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王儷蓉

債　務　人　張惟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參萬伍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535,769元	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9%	115年5月9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	以本金6,102元按年利率0.499%
				115年6月9日起至115年7月8日止	以本金12,229元按年利率0.499%
				115年7月9日起至115年8月8日止	以本金18,382元按年利率0.499%
				115年8月9日起	以本金535,769元

				至115年11月8日止	按年利率0.499%
				115年11月9日起至116年2月8日止	以本金535,769元按年利率0.998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